

《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来了 孩子校园活动受伤谁来赔?

新华社 代群 周畅 林德韧 李丽 吴书光

校园体育对于青少年健康、强健中华民族未来整体体质有重要作用。但是,长期困扰基层的一个问题是:一旦学生在运动中受伤,校园体育的组织者也总是跟着“受伤”。有时,即便学校无责,仍要承担“人道主义补偿”。这种“伤不起”现象,成为制约校园体育活动的一个隐形“绊脚石”。

《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来了,该条款和相关条款对文体活动中出现意外的各方责任加以界定,由于戳中校园体育“痛点”,引发热议。那么校园体育“伤不起”,还会继续吗?



新华社 陈宏星

专家怎么看?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岩表示,体育法律法学界专家多年来一直呼吁,把自愿参加体育活动、自甘风险的原则明确写入法条,《民法典》采纳了这项意见。此举实现了体育界一项强烈的立法期待,对开展体育活动有重要影响。

“这次立法将自甘风险纳入是一次极大的进展。”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于善旭说,该条款的自愿前提如何适用学校体育还需更多探讨,但其传递的法治理念,对促进学校体育发展无疑会形成积极促进。

“《民法典》1176条自甘风险条款说的是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但学生在校参加体育活动可能会是一种教学安排,校园体育的问题和自甘风险条款可能不是直接的对应关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赵毅指出,作为对自甘风险条款的补充,校园体育更多适用《民法典》第1200和1201条有关教育机构责任的条款,校方是否承担责任,关键看是否尽到教

育管理职责。

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姜熙则认为,学校文体活动的问题光靠一部法律或几个法条无法全部解决,涉及制度的设计、体育教师的培养与准入、学校保险等诸多方面。

法院怎么判?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副庭长陈思说,在校园体育类的伤害案件审理中,学校和教育机构承担的主要是教育管理职责,认定是否承担侵权责任主要可参照《民法典》第1199条—1201条来分析认定。

如何判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陈思坦言,审判实务中法官的思维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认定,一是这项体育活动是否具有高风险,比如是否有一定对抗性、对技巧要求是否相对较高;二是体育老师是否教会了学生从事这项活动所需的技能;三是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四是老师是否在场监督管理等。

山东省一名基层法官认为,“自甘风

险”等条款可能还要等待有关司法解释,比如,8岁以下儿童受到人身损害的举证责任在教育机构,但8—18岁其实也应由教育机构举证,如果由孩子家长举证教育机构未尽义务,举证难度之大会超乎想象。

“这些年各地法院对此类案件的裁判原则不统一,有的适用过错推定责任,有的适用过错责任,有的适用公平原则,即使教育机构尽到了教育、管理义务,但无法完全证明,加上各方面压力,有不少判决最终还是判了学校承担一定责任。”山东隆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雷表示,希望司法部门坚持立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他认为,判决有引导和规范社会行为的作用,一旦判决和稀泥,那么《民法典》相关规定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

学校怎么办?

“以前的学校运动会有撑竿跳、三级跳、标枪、铅球等项目,现在这些危险性大的项目基本都取消了,就是担心学生安全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宿城一中副校长刘秀云坦言,一旦出现了问题,学校确实承担不起,但

又不得不承担社会压力和经济补偿的压力。

“现在所有学校开体操课的几乎没有了,因为体操危险性高、容易受伤,体育老师也害怕出现问题,学校也强调安全第一。”山东临沂一位高中体育老师说,他们的体育课基本上是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运动课程,在一定范围内自由活动,避免出现受伤。

还有学校负责人告诉记者,一旦有学校遇到运动伤害的诉讼,那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该校包括所在地区的学校都会在开展体育课上缩手缩脚。他希望法院能用法律来解开束缚学校开展体育活动的约束。

“现在最大的问题是,一旦学生出现意外事件,对于学校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没有一个社会共识。哪怕孩子原来身体就不好,一旦出问题,都是学校的责任。”刘秀云认为,相关规定还需要更进一步的细化。

陈思则坦言,在没有侵权人、没有过错人的情况下,是学生本身问题导致的受伤该如何判定,他也会感到困惑。

对此,姜熙认为,既然校园体育活动必须开展,就必须要有“兜底”,如国家层面的赔偿和完善的保险政策等。就体育教师和学校而言,需要划定具体清晰的责任范围,对于学生和家长而言,要有赔偿的兜底。于善旭也认为,对于受害者现实利益的受损,都要受害方自己担责也不公平,因此需要行政和市场相结合,来建立校园活动的风险保障机制。

多名身为家长的法律工作者建议,学校和教育机构应当对体育活动的安排有更详细、贴近实际和完善的标准;做好相应场地、配套设施的建设;从事剧烈的体育运动之前,要了解清楚学生的身体状况;加强体育教师的安全防范意识,在从事某项体育运动前警示学生注意防范此项运动可能会导致的人身损害。

“嗨一时毁一世”,“笑里藏刀”何时了 笑气监管存盲区,亟需升格强制管理

新华社 兰天鸣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广泛应用于食品、医疗等行业,属于危险化学品,有很强的成瘾性,吸入后人会产生幻觉、不自觉发笑。目前,国内已发生多起因吸食笑气致病、致残、致死案例。

当前,笑气管制已有所加强,但记者调查发现,仍存在网络平台易获取、监管惩处存盲区等问题。笑气依旧在“笑”,黑色产业链该如何斩断?

20岁的年轻人,以留学生居多。

该中心物质成瘾科主任杜江称笑气是“嗨一时,毁一世”。她说,作为一种古老的麻醉气体,笑气以前用于外科小手术,现在用于蛋糕和咖啡的发泡剂。人体吸食后能产生愉悦感,但是长期使用会导致成瘾,并产生一系列危害,“会引发包括造血系统、神经系统等多个系统的障碍,如贫血,严重者不能走路,甚至窒息死亡。”

尽管通过数周的药物、心理、运动康复治疗,一些病人能够得到恢复,但杜江对这些吸食笑气的年轻人忧心忡忡,“由于当前笑气并未被列为毒品管制的范围,不适合接受社区戒毒或戒毒所的治疗,滥用出现身心健康问题后,只能送入医院。若这些年轻人回到吸食笑气的圈子,反复使用导致的躯体受损能否恢复,就不得而知了。”

搭乘“互联网+快递”, 贩卖风驰电掣

记者调查发现,在“互联网+快递”的遮蔽下,笑气的获取十分便捷。

打笑气打到手烂, 依然停不住

“一旦碰了这个东西,后果不会好。”在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物质成瘾科,19岁的留学生张泽(化名)在医生面前讲述吸食笑气的经历。

在美国读书时,她在朋友的生日聚会上第一次体验了笑气。这次尝试之后,“我开始在网上购买。起初是将气灌进气球里吸,之后改用按压枪打开气弹对吸。有时一天七八个小时都在打,打得手都烂了,整只手都是麻的,嘴里也是溃疡。”张泽回忆。

后来,她干脆不去上课,每天饮食作息混乱,天亮了才睡觉,逐渐和身边朋友脱离了联系。

她并非不想改变。她想克制、想去上课、想自己在家做饭,但是大脑不听使唤。“尤其当我看见室友在吸笑气,那我也继续吸。”她说。

据悉,2017年至今,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陆续接收了10余名病人,都是18至

在一名吸食者的指导下,记者在闲鱼和QQ群搜索到了多个商品和商家,不少打着卖“8g二氧化氮空瓶”的幌子,行出售“笑气弹”之实。这些商家多数要求购买5箱到10箱起送,每箱有240至300支的8克气瓶,售价每支从1.4元到4元不等,交付方式为快递。

据了解,笑气作为危化品,企业需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方面取得相关部门授予的许可和资质,个人不可随意获得。若以吸食为目的,吸食者多是通过非法途径花大价钱购买。

中国公安大学应急警务研究中心主任谢川豫曾对网上售卖的笑气进行计算,每8克气体的罐装笑气均价为正规奶油气弹的约10倍,可谓暴利。

名叫“鱼王”的商家告诉记者,网上售卖的多为国内非法灌装,并贴着“圈内”熟知的国外品牌。

记者通过搜索“一氧化二氮”等关键词,询问了搜索排名靠前的某销售公司。销售人员向记者报价,一瓶40升的一氧化二氮气体售价900元。该销售人员还表示,无须提供任何手续和证明,可直送指定地点。

搭乘“互联网+快递”的便捷,笑气贩卖风驰电掣。由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全国案值最大的非法经营笑气案,就是通过此方式,将笑气贩卖至全国各地。

对此,多家快递企业表示“无奈”:当前对用户违法私送违禁品的现象难以杜绝,不经中转筛查的同城快递问题更为凸显,“有的用户甚至会将违禁品藏在土里,仅靠

当场验视没办法杜绝”。

笑气滥用, 监管更需“横眉冷对”

“滥用始于国外,在国内,笑气未被列为毒品,但是近几年有关恶性案例频频出现,且有日趋严重的态势,应当引起重视。”谢川豫说。

此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2016年世界毒品调查报告就显示,笑气成为全球第七大流行滥用药物。但现实中,笑气的监管和处罚都遭遇困境。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并未禁止笑气向个人销售。

谢川豫指出,目前的立法尚不能限制“有证企业”向个人销售笑气以及个人“娱乐使用”的行为,导致公安机关对滥用行为无禁止或处罚的权力。作为危化品,工商、卫生和安监部门仅有权对企业使用的范围、剂量做出规定,对个人购买和使用行为缺少监管的职责。

“升格笑气的强制管理宜早不宜迟。”上海市戒毒管理局理论研究中心负责人徐定认为,对“娱乐使用”的笑气要尽早纳入新精神活性物质列管,对医疗和食品用途的“笑气”要在生产、使用、销售、流通环节多头加强管理,提高全链条的违法成本。

“可由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管部门、卫生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对笑气的销售和购买做出明确规定,禁止向个人销售,并禁止个人购买、使用。”谢川豫建议。